

# 高雄地檢署辦理醫療刑事案件 之策略與作為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黃元冠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楊碧瑛

檢  
察  
為  
民  
之  
群  
雄  
奮  
起

## 一、辦理背景

醫療刑事案件之處理，長期以來一直是各地檢署在案件稽核管理上一個難解問題，醫療案件經常淪為各地檢署檢察官逾期未結案件之大宗，各地檢署檢察官對於處理醫療案件一直存有恐懼與無奈，其原因無非是檢察官對於醫療專業並不瞭解，醫療案件牽涉各種醫療科別，專業性甚高，個別病情之差異性又大，牽涉生命身體之損害與傷亡，又需要謹慎處理，不能輕易結案，否則告訴人恐怕無法服氣。但是，檢察官向醫院調閱病歷、訊問告訴人及送請鑑定等各項調查作為有時卻受限於專業不能精確針對焦點，鑑定往返費時，經常造成被告醫師和告訴人家屬的誤解，醫病雙輸，司法公信力更連帶受傷。

事實上，衛生福利部醫審會鑑定流程本來就耗時，目前許多醫法學者專家亦提出各種改革醫療鑑定程序之作法。但是目前檢察機關內還是有些程序是可以馬上著手改進的，比如：檢察官將病歷及訊問結果，檢卷函請衛生福利部醫審會鑑定之鑑定事項時有疏漏，甚或弄錯

應鑑定之事項，或常常漏未檢附完整各項醫療病歷，造成衛生福利部審查後，以公函檢卷退回，公文往返浪費更多鑑定準備時間，往往就超過案件進行八個月的辦案期限。多重因素下，醫療案件延宕成為機關逾期案件之大宗，告訴人因醫療案件偵辦延宕過久，誤解檢察官故意拖延，產生嚴重民怨。

而醫界對於檢察官處理之程序及態度也往往非常反彈，認為檢察官都不懂醫療專業，開庭訊問內容往往迎合告訴人，不懂醫療專業，更常常在醫師已排定手術或門診期間傳喚醫師到庭應訊或作證，嚴重影響醫師排定手術、門診時間，損害其他病人就醫的權利，導致許多醫師常誤解檢察官只會聯合告訴人以調解之名，強迫醫師付錢和解。

檢察機關處理之醫療案件絕大多數並未牽涉醫療刑事責任之疏失。因此，如何圓滿處理醫療告訴案件，絕非檢察機關單方面的調查可以竟全功，更牽動衛生行政、醫療政策，乃至醫病關係的經營等複雜難題。高雄地檢署近年來，在蔡瑞宗檢察長、周章欽檢察長的先後

接棒下，非常重視此社會問題，為徹底解決問題，面對這樣複合型的案件類型，不再受限於檢察官醫療專業的困境，由二位檢察長積極主動帶領檢察官走出地檢署，與醫界互動，已有非常亮眼的成效。

## 二、策略宗旨

提高醫療案件偵辦之效率與準度，提高醫界與民眾對檢察官處理之信賴度，創造醫病雙贏的終極目標。

## 三、具體目標

1. 強化檢察官處理醫療案件之專業知識與背景訓練
2. 提高檢察官函請醫審會鑑定附件完整性
3. 提高檢察官函請醫審會鑑定事項精準度
4. 宣導醫界醫療案件之通案作法與統計分析
5. 提高法醫解剖鑑定認定『自然死』比例避免爭議
6. 協助推動『醫糾關懷機制』強化醫院自行調解
7. 宣導醫界做好被告應訊之準備並提供專業鑑定意見
8. 建立高雄地檢署處理醫療案件之基本程序與統一作法
9. 建立醫療暴力聯繫要點，強化與各大醫院之合作，提高醫界檢察官處理醫療案件之信賴度

## 四、積極作為

### (一) 建立地檢署與醫院及公會之聯繫窗口

高雄地檢署與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等四大醫學中心、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小港醫院、聯合醫院、旗津醫院、阮綜合醫院等區域醫院及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醫師協會等醫療機構與醫療社團，建立常態性合作與直接聯繫窗口，定期邀請舉行相關研習會、座談會，藉由醫師與檢察官之專業交流，以提升檢察官偵辦醫療案件之專業品質。

### (二) 結合各大醫院與公會資源反賄選反毒

周章欽檢察長到任後，更首開全國先驅，跨領域結合各大醫學中心之醫院及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醫師協會之診所資源與醫師之社會形象，增加一起合作機會，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何啟功局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鍾飲文院長、高雄榮民總醫院莫景棠院長等各大醫學中心院長、高雄市醫師公會蘇榮茂理事長、高雄縣醫師公會盧榮福理事長、高雄市診所醫師協會賴聰宏理事長等合拍反賄選宣傳廣告，以穿醫師袍的醫師和穿法袍的檢察官結合之海報、人形立牌，檢察機關得以無

償、免費方式順利進入醫院、診所進行反賄選、反毒、觀護保護等柔性司法宣導，以民眾就診之頻率計算，每日宣傳量即可達到8萬人次以上，不僅節省鉅額公帑，更有效提升檢察機關之動能與資源，博得醫界與民眾的雙重信任。

### (三) 檢察官參與醫療倫理研討與醫法論壇

高雄地檢署每月指派醫療專組（主任）檢察官參與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倫理讀書會」，實際與醫師、護理師、社工師利用午休期間，一起從不同角度就實際個案研討醫療倫理之各項爭議問題，提高檢察官對於醫療倫理與醫療法規之掌握。高雄地檢署也每年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固定舉辦「醫法論壇」，「醫法論壇」

參與者，除各該醫院之醫師、護理師及社工人員外，更廣邀高雄縣市醫師公會發函醫師會員踴躍參加，每年參與者都非常眾多，會議中均由蔡瑞宗檢察長、周章欽檢察長親自率領時任高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黃元冠檢察官、王啟明襄閱主任檢察官、楊碧瑛主任檢察官等參與報告，並以每年定期彙整實務案例及統計分析，積極參與會議，由檢察長率隊檢察官當場釐清醫界疑問，以行動化解醫界誤解。

### (四) 檢察官與法醫師雙向研習

醫療爭議案件除了送交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以外。事實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有經驗豐富之專業病理科醫師群，更是不可忽視的醫療鑑定機關。周章欽檢



▲春季醫學會與檢察長合照

察長前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對此法醫師在檢察功能之發揮極為重視，到任後延續高雄地檢署與法醫師互動良好之優良傳統更發揚光大。每年由檢察長邀集轄內各大醫院院長及榮譽法醫師舉行「檢察官與法醫雙向研習會」，向法醫師及檢察官廣為宣導法醫死因判定之統一基準，並提高解剖成效。蓋倘發生於醫療過程之相驗案件，經過解剖之法醫師自病理報告認定，即可鑑定係因「自然死或病死」，比如：羊水栓塞、麻醉併發其他疾病致死等，既已有明確病理證據佐證係自然死或病死，法醫師即可依事證認定「自然死」之死因，並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再由檢察官向家屬詳為說明即可有效避免後續可能衍生之各項醫療糾紛爭議。

#### （五）公布統計數據廣為宣導

有鑑於媒體及醫界常有諸多對法界的誤解，諸如：「檢察官經常毫無證據起訴醫師，檢察官對醫師之起訴率超過10%，檢察官都是站在病患家屬立場跟被告醫師討賠償金」等傳言，醫界對檢察官處理醫療案件產生很多先入為主的誤會。為了讓醫界安心從事積極醫療作為，高雄地檢署每年定期統計醫偵案件之偵結結果各項比率、醫師科別分佈、醫師及護理師分佈等，利用醫法論壇及各式醫療研討會宣導，以明確數據及分析讓醫界安心，避免醫師採取防衛性醫療，影響病

患就醫權益，以鼓勵第一線醫師勇於從事積極醫療作為，搶救病患。並進一步向醫界宣導面臨醫療爭議案件之正向準備態度，請醫師遇到醫療告訴案件，理解檢察官的客觀立場，請醫師務必勇於面對答辯，更應積極提供各項專業資料，並具體指出爭點及鑑定事項，以供檢察官斟酌並與告訴人溝通，檢察官得以此資料為基礎擬定送請醫審會鑑定之問題，提高效率並避免錯誤問題。

#### （六）參與醫療糾紛關懷機制之建立

醫療糾紛之處理，並非緣起於檢察官之刑事偵查而已。在醫療現場，醫師、護理師等醫療人員本於救人之目的展開醫療行為時，一定是本於「不傷害病人」的醫療倫理原則來決定各項處方與治療。但是，醫療結果固然多數可以符合預期，但是仍有其發生機率難以預測的盲點。在醫療傷害剛發生的第一時間，醫師、護理師、醫院的管理人員如果能處理的好，後續潛在的醫療爭議案件即能提早化解。反而，如果讓當事人對醫療爭議之疑慮延燒，告訴人真的到檢察機關提出告訴時，恐怕已經難以圓滿收拾。高雄地檢署由時任襄閱主任檢察官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黃元冠以檢察官實務專業參與衛福部在高屏澎區（高雄市）推動「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爭議關懷小組之輔導計畫」，以推動各級醫院自行建立提

早預防醫療糾紛與調解之內部機制，提高醫師與病患之溝通與醫療倫理之品質，更可避免進入偵查後檢察官才介入調解之諸多爭議。大高雄地區，醫療糾紛關懷機制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高雄榮民總醫院等機關努力推動下，結合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的積極參與，已有非常好的成效。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均已建立內部完善的醫療糾紛關懷小組，延攬院內醫師、護理師、社工師，乃至法律專家、地方人士組成專責小組，一有潛在的醫療爭議案件，不論家屬有無爭執或提告，均可以及早對病患家屬及醫師進行雙向的醫療關懷，一方面以理性的資訊、感性的態度，對家屬說明讓家屬理解醫療的各項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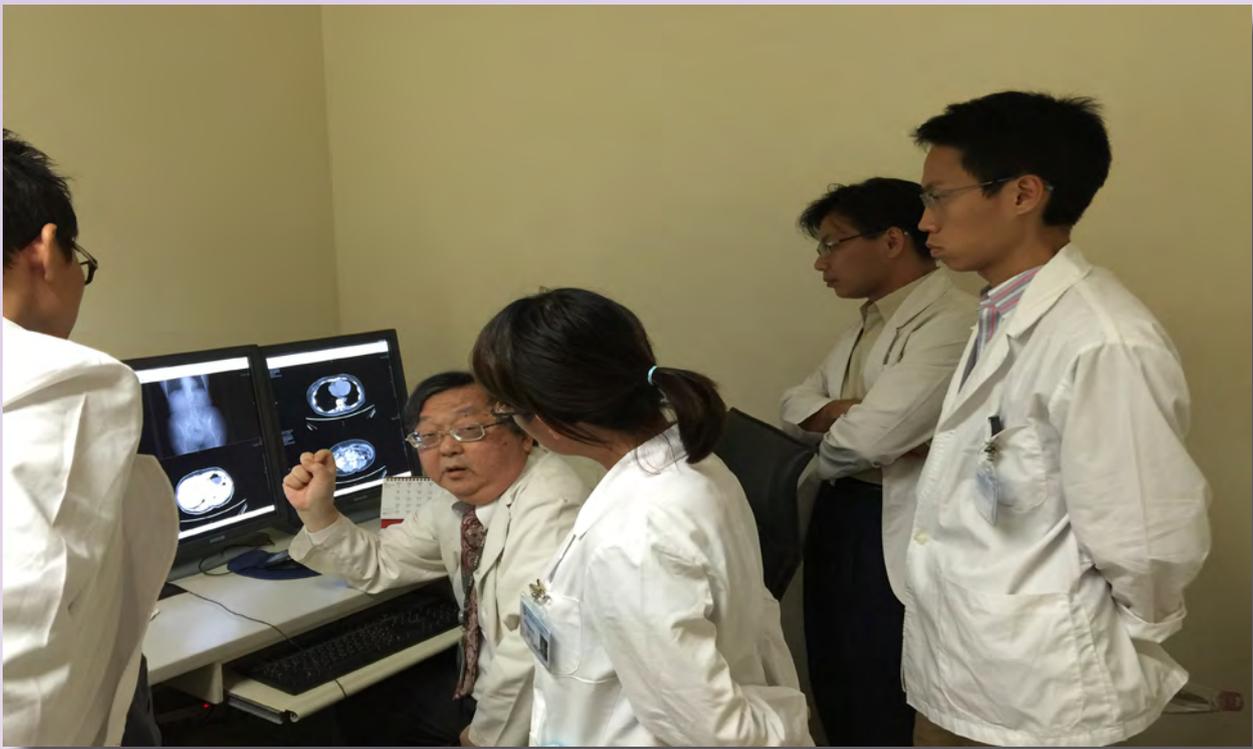
之原因、風險和困難。另一方面，更對參與的醫療人員進行關懷，醫療結果仍有其不確定性，醫院管理階層必需承擔責任，鼓舞醫師、護理師繼續在醫療崗位上努力不懈。醫療關懷機制之建立，影響所及大高雄地區醫療紛爭案件近年來已有顯著之下降，醫院也因為醫療糾紛關懷機制之建立，提升解決潛在醫療糾紛案件之能力，有效提前化解醫療爭議案件。

#### (七) 安排檢察官進入高醫大實地見習

自 102 年起，由時任高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黃元冠、楊碧瑛主任檢察官多次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余明



▲高醫見習兒科



▲高醫見習影像科

隆副院長、蔡忠榮醫師磋商並合作規劃，針對檢察官辦案實際需求設計見習課程，全國首創「法袍與白袍的合作」，由檢察官實地進入醫院見習各項醫療作業課程。經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賴文德院長、鍾飲文院長大力支持，動員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各科資源全力配合排定各項課程，由科主任及資深主治醫師親自以一對一方式指導。周章欽檢察長到任後非常肯定此項計畫，並擴大舉行遴派檢察官參加，於104年、105年間更兩度親自帶隊參訓檢察官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見習各項醫療作業課程，鼓勵檢察官親自參與各項醫療作業，以提升醫療專業，強化檢察官辦理醫療案件之速度與精確度，迄今已獲得參訓檢察官及指導醫師非常高的評價。

#### （八）指派檢察官成立醫療專組

周章欽檢察長為強化檢察官辦理醫療案件之專業性，並建立辦理醫療案件之經驗傳承，指定長期參與相關鑑定之楊碧瑛主任檢察官擔任醫療專組督導主任檢察官，並指派曾經受有醫療專業訓練之檢察官16名（專組成員包括：檢察官蔡杰承、陳建烈、林恒翠、王清海、鄭靜筠、朱華君、郭來裕、甘若蘋、劉嘉凱、鄭博仁、吳昇峰、王建中、林芝郁、謝昀哲、李宜穎、朱振飛等共16名優秀檢察官）專責輪分辦理醫療刑事告訴案件及醫療暴力案件，務必以最快速、最專業方式儘速查明相關爭議，調查告訴人與被告指出之各項相關事證，以妥適處理醫療刑事爭議案件。

### (九)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檢核表

建立高雄地檢署函送醫療鑑定之標準程序，律定「高雄地檢署醫療糾紛鑑定檢核表」，嚴格要求檢察官、書記官送鑑定之前，必須依據「檢核表」逐一檢核是否已經檢附相關病歷及檢驗數據、檢驗報告，以避免遭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退回，以提高送鑑定之準確度及效率。並經常利用檢察官會議宣導各項調查醫療案件之基本程序與注意事項，比如：為免因醫審會鑑定曠日廢時延宕辦案期限，要求檢察官就不涉及個案認定之「通案性之醫療專業知識」部份，避免函請醫審會鑑定，改由以函詢方式函請各專科醫學會、醫學中心等提出通案性專業意見，因不涉及個案，醫學會或醫學中心多願意儘速回覆，有效提升醫偵案件處理效率。



▲ 105 年本署醫療專組訓練 -- 由黃襄閱主任檢察官元冠授課



▲ 周檢察長章欽醫糾醫暴報告

## （十）成立署內網路醫療糾紛專區

為提升檢察官辦理醫療案件之效率與便利性，經楊碧瑛主任檢察官蒐羅各項辦理醫療糾紛案件之例稿、相關規定及書籍期刊報告等資料，放置於高雄地檢署署內之內部網路，以供檢察官隨時查考及引用。目前設置有：高雄地檢署醫療糾紛鑑定檢核表、如何寫爭點（初鑑定版）、如何寫爭點（再鑑定版）、衛生署102年度醫事鑑定及醫療訴訟調處案例彙編、衛生署103年度醫事鑑定及醫療訴訟調處案例彙編、被告席上的醫師（簡報檔）等資料供參佐。

## 五、結論：醫檢互動、醫病雙贏

醫療刑事案件之處理，不僅牽涉刑事案件處理之正確性與速度，在當前司法改革及醫療政策面臨民眾挑戰之際，刑事醫療案件處理的策略與作為，更是司法體系在民眾心中的一面鏡子，只許成功，不容失敗。高雄地檢署在周章欽檢察長於104年5月到任後，以正向心態迎向醫療爭議案件，主動與各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進行交流，並率隊進入高雄醫學大學研習，以法袍和白袍的結合，讓人耳目一新。

周檢察長前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深切瞭解醫學專業對檢察官處理案件之重要性，更積極採取各項作為，首開先驅，比照檢

察官分組辦理重大案件之標準，成立質優整齊的醫檢團隊，指定楊碧瑛主任檢察官擔任醫療專組督導主任檢察官，並指派優秀幹練，曾經受有醫療專業訓練之檢察官16名專責辦理醫療糾紛及醫療暴力等牽涉醫事人員之刑事案件。

高雄地檢署近期並在署內安排專業之醫療法律相關課程，由具有政大科法所碩士學位之高雄醫學大學一般醫學外科主任李維哲教授、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創傷科主任黃豐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駐廉政署兼辦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之黃元冠檢察官擔任講座，為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同仁就醫療刑事案件之處理程序及思維、緊急醫療與應變之各項作為等內容授課，已迅速強化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處理醫療刑事案件之功力與素質，相信能將大高雄地區醫療刑事案件之處理，呈現更圓滿、更有效率之風貌，順利實踐醫病雙贏、全民支持的目標。



▲105年高醫見習開訓大合照